**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甲方（采购人）：

地 址：

乙方（成交供应商）：

地 址：

西安高新区2024-2025年成品粮储备项目(项目编号：SXHC2024-199)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采购，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委托工作内容：**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第一季度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第二季度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第三季度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第四季度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四、服务承诺**

（一）供应商须承诺在库房看护期间24小时岗位人员在岗；

（二）承诺响应文件中的库管人员均为专业人员；

（三）承诺不拖欠发生的费用（电费、电话、网络、水费、垃圾清运等费用）；

（四）根据粮食存储工作的特点，承诺在库房看护期间24小时岗位人员在岗。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经甲方考核后，在采购内容不变、采购预算有保障、服务价格不变或降低的情况下，甲方可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文件的规定，续签下年合同，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可根据需要对双方确认的工作内容提出合理的修改、变更意见或建议，经乙方确认修改意见后，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签订客户增改项目确认单，并由乙方按此确认单所确认的内容实施；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乙方自行负责其所属人员等在服务期间（包括往来途中）的安全；

4、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

5、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成果、图件、资料负责做好保密工作，不丢失、不外传、不复印，完工后如数归还给甲方。

6、乙方承担项目开展中所需的办公设备及作业材料等。

**六、质量保证**

所有内容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确保达到甲方要求。

**七、保密义务**

（一）合同任何一方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供给另一方的信息或者数据,包括：客户信息、财务数据、双方订立的合同等为保密信息。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的部分或者全部披露、许可给任何第三方。

（二）乙方应对外包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乙方及外包人员应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对其他单位查询的资料、档案需按照甲方规定流程和程序予以公开；对其他单位查询的甲方非公开文件、资料、档案及第三方隐私、商业秘密等资料、档案、文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公开。因外包人员或乙方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八、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项目验收报告作为对本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变更与终止**

（一）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出现下列事项之一的,终止合同：

1、乙方未能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尽义务,被有关机关处罚或公示的；

2、乙方被列入诚信黑名单的；

3、乙方及其外包人员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出现重大失误,直接导致甲方名誉、财产、资产或第三方权益受到损失或侵害的。

以上终止事项出现,本合同无条件终止,但如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须进行补偿和赔偿。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三）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变更、终止合同,若遇特殊原因需变更或终止协议,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日期： | 日期： |